

單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頁次	1 / 4
文件編號	A10		版次	23
文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6.11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EY HOPE HONESTY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計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

單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頁次	2 / 4
文件編號	A10		版次	23
文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6.11

- 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頁 次	3 / 4
文件編號	A10		版 次	23
文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6.11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五，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述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之獲利情形、資金狀況及營運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8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單 位	財務單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頁 次	4 / 4
文件編號	A10		版 次	23
文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2025.06.11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訓民